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人），监事黄锡源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文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 19337 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5,913,997.14 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324,105,836.61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412,845,724.39 元。根据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24,105,836.61 元。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尚不满足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合法合规。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监事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中的监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5.01 监事：张文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张文回避表决。

5.02 监事：黄锡源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黄锡源回避表决。

5.03 监事：杨卫红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杨卫红回避表决。

5.04 监事：邓祥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邓祥建回避表决。

5.05 监事：邓敏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邓敏回避表决。

公司《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6、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7、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8、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10、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